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3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王雅萱

被告 程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盧榮木、許添進、曾茂榮、陳啟霖之商業火災保險（保單號碼為1402第10G00000000號），保險標的為被保險人及訴外人曾崇維、張明和等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0號建物。前開建物出租予他人，其中395-10、395-11、395-12、395-15、395-16號廠房（下稱系爭保險標的物）於民國111年5月8日遭被告承租之395-15號廠房發生火災導致延燒而受損。原告依約賠付被保險人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818,399元之保險金後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有被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又原告主張代位被保險人而訴請被

01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本件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大
02 社區，是則揆諸前開規定，並考量事實及證據調查之方便
03 性，本件即應由侵權行為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04 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即有違誤，本院爰依原
05 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0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13 書記官 許雅惠